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40511837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一案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4年9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9312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同年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「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」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

二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